

金钵孟岛年产 70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及配套精加工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单位为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设计）、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LNG 站设计），施工单位为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福建中马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施工）、宁波市北仑精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LNG 站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为浙江荣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安装、调试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共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竣工并进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阶段；本项目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金钵孟岛年产 70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及配套精加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进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阶段，因调试阶段建设单位废水回用不排放，故本项目一期工程开展先行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工作，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对项目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勘察，针对项目一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调整情况，编制《金钵孟岛年产 70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及配套精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经专家评审，经论证，本项目一期工程部分建设内容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8 日~9 日，建设单位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231100111484)

开展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编制完成《金钵孟岛年产70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及配套精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3月19日，浙江青山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金钵孟岛年产70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及配套精加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浙江青山数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单位）、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设计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线上参会）、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LNG站设计单位，线上参会）、福建中马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施工单位，线上参会）、宁波市北仑精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LNG站施工单位，线上参会）、浙江荣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线上参会）、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线上参会）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金钵孟岛年产70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及配套精加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一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先行验收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金钵孟岛年产70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及配套精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一期工程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青山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工作领导小组，日常环保工作由安环部负责，并制定了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环保制度、台账等主要内容见表1。

表 1 公司主要环保制度、台账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防治责任制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废气防治污染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噪声控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制度》等
环保管理台账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舟山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车间一类排放口废水检测日常记录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金钵孟岛年产 70 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及配套精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903-2025-043-M)。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建设单位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进行记录总结。202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开展了氢氟酸泄漏现场应急演练,照片如下: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根据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编制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及时填报各平台数据。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检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 VOCs 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本项目一期工程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为：2024 年 11 月，完成舟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相关手续并缴费，有偿使用指标为 COD9.8t/a，氨氮 0.19t/a；2024 年 12 月，公司与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跨市交易二氧化硫 1.446t/a，氮氧化物 110.295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表 1 整改工作情况汇总表

环节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责任人
竣工后	按要求增加环保相关应急演练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10 日开展了氢氟酸泄漏现场应急演练。演练前设有培训，演练过程中员工操作熟练，积极主动性较高。通过应急演练，使员工清楚认识到氢氟酸的危害，提升了员工应急救援能力。
	室外硝酸罐区、氨水罐区周边设置风向标	2025 年 11 月	根据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在室外硝酸罐区、氨水罐区周边等区域设置风向标。
	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	2025 年 12 月	氨罐区、氢氟酸罐区等区域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
提出验收意见后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维，完善各类台账，按管理要求定期开展企业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责任人：刘小欢
	废水排海时及时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	责任人：刘小欢

浙江青山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

